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全公司資產，降低損失風險，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會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書面報告。

三、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

(一)貸與所有企業融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貸與個別企業融資金額之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因受本項前二款有關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

二、徵信：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會部辦理徵信作業。

(二)延長借款者，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信調查，惟因不得超過一年。

三、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會部應出具不擬貸放之具體意見，於呈報總經理後通知借款人。

(二)經徵信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則財會部應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無法取得擔保品者應敘明理由)，逐級呈核並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由財會部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相關事宜。

四、保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債務人應提供同值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公告與申報作業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責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需資金貸與他人需經母公司董事會逐案通過。
- 二、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27 及 IAS28 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財會部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應依計劃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之作業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前二項辦理。

第十五條：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